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壘小字第1866號

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09 被 告 陳美妃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11 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548元，及其中新臺幣40,207元自民國  
14 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  
20 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21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3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24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25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  
26 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27 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被告既對訴訟標的  
28 認諾，揆諸上開規定，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書記官 黃敏翠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0 駁回之。